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下表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尋求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帝國」)	帝國為一間由顏先生之胞弟／兄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憑藉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顏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2.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超盛」)	超盛為一間由顏先生之胞妹／姐及顏先生之妹夫／姐夫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憑藉超盛之股東與顏先生之關係視作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3.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imited (「Allport Services」)	Allport Services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其憑藉作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為我們附屬公司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東)的一名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或 委聘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	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尋求豁免
4. 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憑藉作為一名控股股東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务；或 委聘本集團提供空運代理服务	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CS Far East	憑藉作為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成員公司	委聘本集團就運輸乳膠手套提供空運代理服务	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憑藉作為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务；或 委聘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	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

(a) 帝國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2020年9月17日，我們與帝國訂立裝運服務協議(「**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據此，帝國(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帝國裝運服務協議的條款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根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付予帝國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提述的協定固定收費率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

持續關連交易

數、所交付的產品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及交付時間(即營業日或公眾假期)釐定。

交易之原因

帝國由顏先生之胞弟／兄顏添明先生全資擁有，且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裝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帝國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將產品自我們的倉庫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及／或自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運輸至我們的倉庫或客戶所訂明的其他指定地點的裝運服務。帝國已向本集團提供逾10年的裝運服務，且其主要協助我們運輸高端時尚客戶的產品。鑒於其已提供多年的優質及可信賴的裝運服務，我們將繼續委聘帝國作為我們的裝運服務供應商之一。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帝國提供裝運服務向其支付的概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向帝國支付的服務				
費總額	<u>11,600</u>	<u>15,087</u>	<u>18,351</u>	<u>1,658</u>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年度服務費將如下所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向或將向帝國支付的年度服務費	<u>20,994</u>

持續關連交易

(b) 超盛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2020年9月17日，我們與超盛訂立裝運服務協議（「超盛裝運服務協議」），據此，超盛（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超盛裝運服務協議的條款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根據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付予超盛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提述的協定固定收費率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正在使用的卡車或貨車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釐定。

交易之原因

超盛由顏先生的胞妹／姐顏玉珠女士擁有50%，並由顏先生的妹夫／姐夫李文超先生擁有50%的一家公司，且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裝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超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將產品自我們的倉庫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及／或自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運輸至我們的倉庫或客戶所訂明的其他地點的裝運服務。超盛已向本集團提供逾10年的裝運服務，且其主要協助我們運輸時尚品牌客戶的產品。鑒於其已提供多年的優質及可信賴的裝運服務，我們將繼續委聘超盛作為我們的裝運服務供應商之一。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超盛提供裝運服務向其支付的概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向超盛支付的服務				(千港元)
費總額	<u>7,209</u>	<u>7,995</u>	<u>8,065</u>	<u>777</u>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超盛裝運服務協議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年度服務費將如下所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付或將付予超盛的年度服務費	9,226

(c)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之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通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上文所載之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對香港的裝運服務之預期需求；
- (c) 本集團對香港的裝運服務之需求預期增長約4%；
- (d) 用以應對本集團對香港裝運服務需求的預料外增加的10%緩衝金；及
- (e)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裝運服務的過往市價之範圍及香港裝運服務之預期市價。

持續關連交易

(d) 董事意見

於審閱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訂立，且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帝國由顏先生之胞弟／胞兄全資擁有。顏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帝國為顏先生之聯繫人，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盛由顏先生的胞妹／姐擁有50%，並由顏先生的妹夫／姐夫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章，超盛因其股東與顏先生的關係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已付或將付予帝國及超盛的服務費之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百分比(利潤率除外)每年將低於5%。因此，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2.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或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Allport Services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2020年9月17日，我們已與Allport Services訂立總代理協議(「Allport總代理協議」)，據此，Allport Services分別與CN國際、CS國際、CN廣州、CN嘉達及CN物流香港(「CN CT Group」)委任彼此作為代理商(即業務合作夥伴)，以於以中國(就本協議而言，包括香港及澳門)及英國為始發地及目的地的有關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Allport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a) 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Allport Services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與CN CT Group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我們實施由我們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等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的空運服務費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由管理層不時經參考(其中包括)空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我們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釐定。該等利潤率受本集團根據通常適用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當時現行折讓率政策(如大宗訂單折讓)進行酌情調整的限制。
- (b) 倘Allport Services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CN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與Allport Services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我們亦將考慮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空運費用、相較於Allport Services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我們自己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交易之原因

Allport Services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主要在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為客戶(主要為超市及百貨商店)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CS集團擁有投資控股公司AC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ACS Logistics」)的全部股權，而ACS Logistic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擁有Allport Services 18%的股權。劉先生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亦間接於Allport Services的2%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於Allport Services剩餘8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Allport Services為英國領先的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其一直為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將受益於由Allport Services引入的貨運代理業務，且其可為本集團沒有設置當地據點的英國向我們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就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i) 由Allport Services收取的服務成本	–	1,690	627	33
(ii) 自Allport Services產生的收益	<u>168,731</u>	<u>139,743</u>	<u>110,414</u>	<u>9,167</u>

附註：以上過往金額指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及／或其聯繫人就以中國或英國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及／或其聯繫人亦委聘彼此為業務合作夥伴，以於其他司法權區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出售CN美國之前於美國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於[編纂]後，倘本集團及Allport Services委聘彼此為業務合作夥伴，以於其他司法權區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或訂立Allport總代理協議未涵蓋的其他交易。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就提供及供應Allport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空運代理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將由Allport Services收取的服務成本	21,155	2,498	746
(ii) 將自Allport Services產生的收益	<u>121,455</u>	<u>126,314</u>	<u>131,366</u>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Allport Services自2020年1月1日起及於簽署Allport總代理協議之前就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服務費，以及根據Allport總代理協議應收取之服務費。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有關Allport總代理協議項下擬提供及供應之空運代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通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Allport Services於往績記錄期就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收取的過往服務費；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Allport Services自2020年1月1日起及於簽署Allport總代理協議前就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收取的各自的服務費；
- (c) 本集團及Allport Services各自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包括下文所述的根據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Allport Services就乳膠手套運輸的空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預期空運代理服務需求。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間與貨運代理業務有關的關聯方交易」一段)；
- (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Allport Services將於2021年年初向本集團收取的撥付服務費的緩衝金，其乃由於下文所述根據乳膠手套代理協議向英國運輸的乳膠手套可能因(其中包括)假期、傳染病、罷工、封鎖或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出現任何延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預計將於2020年12月底運輸)；
- (e)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Allport Services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約4%。該等預期增長乃經參考灼識諮詢報告所示2019年至2024年期間於中國的綜合空運代理服務行業之預期增長釐定；及

持續關連交易

- (f)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施加10%的緩衝金，用以應對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於Allport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料外增加。

董事意見

於審閱Allport總代理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llport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訂立，且Allport總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port Services為Princetonhall Limited之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Princetonhall Limited為我們的附屬公司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port Services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基於Allport Services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Allport總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3.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或委聘本集團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a) 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及CS Far East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2020年9月17日，我們已與CS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為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CS CT Group」訂立總代理協議(「CS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i)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CS CT Group之代理商(即業務合作夥伴)，以於本集團設有當地據點之中國、香港、台灣、法國、日本、瑞士、意大利、韓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就CS CT Group於美國的空運代理業務(即向作為目的的美國進口貨物)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委任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作為本集團之代理商(即業務合作夥伴)，以於CS CT Group

持續關連交易

設有當地據點之中國、香港、美國、菲律賓、印度、南非、新加坡及其他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CS集團總代理協議之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此外，於2020年8月5日，CN物流香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CS Far East(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一份代理協議(「乳膠手套代理協議」)，據此，CS Far East已任命CN物流香港為代理商，負責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將主要來自中國上海的協定數量的乳膠手套按批次運輸至英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乳膠手套代理協議之期限為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CS集團總代理協議

- (a) 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將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我們管理層不時釐定通常適用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政策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根據該等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的空運服務費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不時由管理層釐定，其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航空公司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該等利潤率可由本集團根據當時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現行折讓率政策(如大宗訂單折讓)作出相關溢利酌情調整。
- (b) 倘CS CT Group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公平協商逐案釐定，並參考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空運或海運費、相較於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我們自己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公認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倘本集團作為代理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性質的類似服務。

乳膠手套代理協議

CS Far East已付或應付予CN物流香港的總合約金額須至多為27.0百萬美元，按將運輸的乳膠手套之實際數量及每雙乳膠手套0.03美元的基準計算。有關合約金額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a)現行空運代理服務成本及自2020年6月以來完成運輸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經參考本集團空運代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所得之利潤率百分比；(b)本集團就自中國向歐洲運輸醫療產品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單位費率；及(c)根據乳膠手套代理協議已運輸或將運輸的乳膠手套數量(該數量基於控股股東集團的英國客戶所訂購的乳膠手套數量)。

交易之原因

CS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S CT Group(包括CS Far East)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國內及海外客戶(主要為中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超市及百貨商店)提供海運代理服務。CS集團最終由劉先生及劉女士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CS CT Group(作為業務合作夥伴)間就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進行委聘。

倘CS CT Group的成員公司需要空運代理服務，則CS CT Group的成員公司可能委聘我們作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獨立空運代理服務(即從海外始發地將商品進口至美國)。此外CS Far East(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亦已委聘本集團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向其英國的客戶運輸其所提供的乳膠手套。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就意大利及台灣之外的海運代理服務委聘CS CT Group作為業務合作夥伴，以完成於該兩個司法權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或於我們並未開設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完成附帶海運代理服務。此外，本集團可委聘CS CT Group作為業務合作夥伴在美國提供當地服務，以完

持續關連交易

成我們提供的往返於美國的空運代理服務。因此，訂立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乳膠手套代理協議以規管預期之空運及／或海運代理交易。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CS CT Group就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i) 由CS CT Group收取的服務成本	9,878	22,753	23,678	4,813
(ii) 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	<u>47,041</u>	<u>50,510</u>	<u>65,796</u>	<u>47,053</u>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CS CT Group有關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乳膠手套代理協議項下擬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總年度交易金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1)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i) 將由CS CT Group收取的服務成本 (附註2)	56,818	59,091	61,454
(ii) 將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 (附註3)	<u>288,318</u>	<u>20,844</u>	<u>3,300</u>

附註：

- 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CS CT Group自2020年1月1日起及於簽署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乳膠手套代理協議之前就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服務費，以及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乳膠手套代理協議應收取之預計服務費。

持續關連交易

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止年度各年，CS CT Group將收取的服務成本的年度上限包括CS CT Group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可收取的估計服務費，該協議內容有關(i) CS CT Group (a) 在意大利及台灣以外的地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以完成我們在該兩個司法權區的海運代理服務；及(b)附帶海運代理服務；及(ii) CS CT Group在美國提供當地服務，以完成提供我們往返於美國的空運代理服務。
3.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止年度各年，將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之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根據(i) CS集團總代理協議，此協議有關本集團為海外始發地的出口服務及對美國的貨運安排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乳膠手套代理協議可收取的估計服務費。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乳膠手套代理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通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CS CT Group於往績記錄期就(i) CS CT Group於意大利及台灣境外及為我們的附帶海運代理服務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及(ii) 本集團就海外始發地的出口服務及對美國的貨運安排提供空運代理服務而收取的過往服務費；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CS CT Group自2020年1月1日起及於簽署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乳膠手套代理協議之前就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而各自收取的服務費；
- (c) 誠如上文所述，CS CT Group對我們空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CS Far East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CN物流香港根據乳膠手套代理協議向英國運送乳膠手套及就該等海外始發地的出口服務及對美國的貨運安排(其預期每年將不超過3.0百萬港元)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向CN物流香港已付或應付的協定合同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 (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其中包括)節假日、流行病、罷工、封鎖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情形導致乳膠手套代理協議項下向英國運輸乳膠手套的任何可能延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預期於2020年12月底交付)而用以應對本集團於2021年年初所收取及確認的服務費的緩衝金；
- (e) 本集團對意大利或台灣以外地區的CS CT Group海運代理服務及對我們的附帶海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以令本集團完成該兩個司法權區的海運代理服務；
- (f) 上文(e)分段中所述的本集團對海運代理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約4%；及
- (g) 用以應對本集團與CS CT Group於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料外增加的10%緩衝金。

(b)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2020年9月17日，我們與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CN法國集團」)訂立總代理協議(「CN法國總代理協議」)，據此，(i)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為CN法國集團的代理商，以於本集團擁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已委任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為本集團的代理商，以於CN法國集團設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a) 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乃經參考我們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等定價政策，本集團向我們客戶提供的空運或海運服務費將參考

持續關連交易

當時現行的空運或海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不時由管理層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航空及／或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我們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有關利潤率可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當時現行的通常適用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折讓率政策(如大宗訂單折讓)作出相關酌情調整。

- (b) 倘CN法國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協商逐案釐定，並參考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空運或海運費、較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我們自己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公認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本集團作為代理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性質的類似服務。

交易之原因

CN法國香港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CN法國主要於法國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CN法國於法國運營空運代理服務，且作為我們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的一部分，CN法國為我們與法國當地相關葡萄酒廠的聯絡辦事處。昂貴的精品葡萄酒產品通常通過空運運輸至香港，然而我們亦需要海運代理服務將平價的佐餐葡萄酒自法國運送至香港。鑒於此，遂訂立CN法國總代理協議，以管理本集團及CN法國間的預期空運及／或海運代理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就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i) 自CN法國集團產生的收益	83	425	1,066	321
(ii) 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u>6,502</u>	<u>22,095</u>	<u>26,848</u>	<u>4,180</u>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估計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有關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將自CN法國集團產生的收益	1,220	1,268	1,319
(ii) 將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u>30,714</u>	<u>31,943</u>	<u>33,220</u>

附註：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自2020年1月1日起並於簽署CN法國總代理協議前，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CN法國集團為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服務費，以及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應收取的服務費。

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CN法國總代理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從總體上考慮：

- (a) 上文載列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各自對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 (c) 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對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約4%；及
- (d) 用以應對本集團與CN法國集團於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料外增加的10%緩衝金。

(c) 董事意見

於審閱CS集團總代理協議、乳膠手套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各自的條款後，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S集團總代理協議、乳膠手套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訂立，且CS集團總代理協議、乳膠手套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涵義

CS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S CT Grou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N法國香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擁有CN法國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法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CN法國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乳膠手套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就擬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百萬港元，且根據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每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因此，CS集團總代理協議、乳膠手套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預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文所披露)已於[編纂]前訂立並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根據有關披露信息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會給本公司造成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導致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然而，對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董事確認，就本集團將進行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而言，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除非另行提出豁免申請以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i)審查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我們所提供的歷史數據，及(ii)就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與董事的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且上文所載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